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 眾 銀 行（香 港）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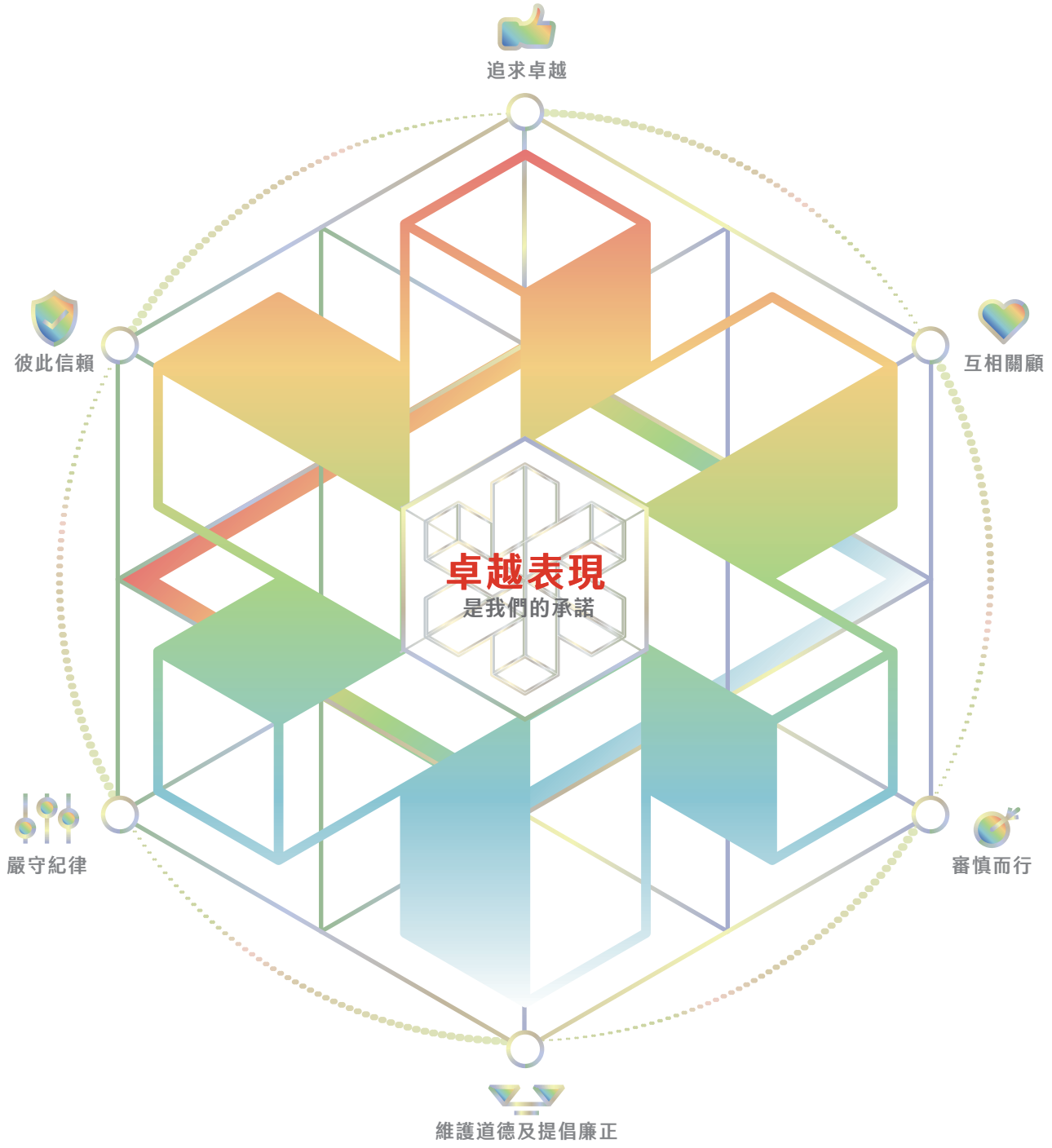

年報
2021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48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及顧問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鄧戌超
林兆利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　：(852) 2541 9222
傳真　：(852) 2541 0009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2 分行網絡
4 主席報告
6 大眾家庭
10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122 補充財務資料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電傳：73085 CBHK HKHH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傳真：2541 0009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香港島

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任愛賢

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周祥光

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88-190號
188中心9樓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李惠群

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周悅己

5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柳慧美

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莊美娟

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方鳳薇

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63號
Island Walk 地下C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陳志豪

10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黃琪敏

九龍

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鄺瀚垣

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陳芝敏

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

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周耀雄

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兆文

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楊俊明

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梁少芳

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王力堅

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梁灝川

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顏珮珊

21 大角咀分行
大全街43-59號大同新村
大滿樓地下1號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徐淑儀

22 尖沙咀分行
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1樓
141-146號舖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陳偉昌

新界

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林旺根

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徐佩貞

25 葵涌分行
興芳路208號
葵芳匯1樓102號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梁少英

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殷宜鑑

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陳秀萍

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簡偉文

29 屯門分行
河傍街124-148號美基樓地下J號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丁麗媚

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祁嘉偉

31 將軍澳分行
至善街3號
Savannah Place 1樓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林國勝

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周永洪

中國內地

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春風路3060號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黃雪楓

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祁漢橋

36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 (A818-0449宗地) 1棟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肖似勇

37 前海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
中洲華府二期9號、12號樓0933
電話：(86-755) 2557 8838
傳真：(86-755) 8228 3559
經理：陳海周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甲號2907B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79號
金穗大廈24樓I J座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楊敏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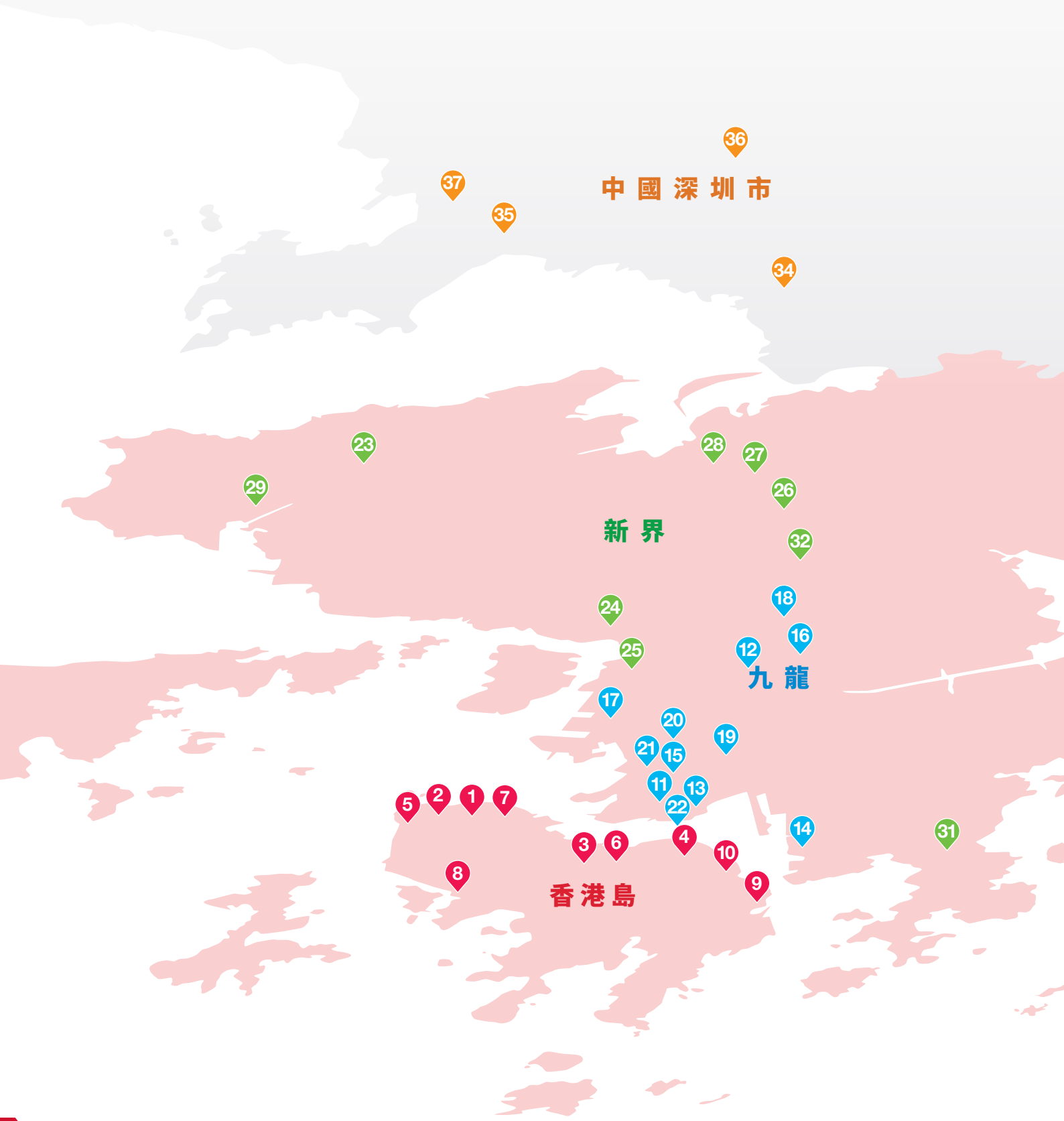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761億元，較去年增長港幣5,620萬元或13.4%。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06億元或12.7%至港幣14.2億元，主要由貸款組合及其他計息資產之收益率降低所致，而利息支出亦減少港幣2.378億元或61.9%至港幣1.465億元，主要原因為資金成本下降及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港幣12.4億元增加港幣3,180萬元或2.6%至港幣12.7億元。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減少港幣9,060萬元或28.7%至港幣2.256億元，主要由於所收到的政府補貼港幣100萬元相比去年收到的港幣6,720萬元為少所致。本集團的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減少港幣2,780萬元或3.2%至港幣8.358億元，主要原因為員工相關成本及推廣開支減少。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港幣240萬元，去年重估虧損則為港幣1,020萬元。信用損失支出減少港幣9,540萬元或51.2%至港幣9,1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無抵押消費貸款的貸款拖欠及破產個案降低，令信貸費用減少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768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45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298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453元)，二零二一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6.066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906元)。二零二一年已宣派及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港幣2.380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64億元)。

主席報告

客戶貸款及存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4億元略為減少港幣0.7億元或0.3%至港幣257.7億元。客戶貸款減少主要由於疫情下貸款需求放緩及對新客戶貸款的信貸審批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1億元減少港幣20.3億元或5.9%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8億元。客戶存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對定期存款採取資金成本管理措施，以減少在低息環境下對淨息差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活期及儲蓄存款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港幣6.4億元或5.3%的增長。

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增長港幣1.6億元或0.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4億元，而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則錄得跌幅港幣15.3億元或5.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4億元。

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港幣2.332億元或4.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2億元，而客戶存款亦錄得跌幅港幣4.731億元或9.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9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本集團龐大的分行網絡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在推出具有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銀行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電子渠道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策略，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亦將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支援服務及發揮本集團綜合分行網絡所匯聚的協同效應，繼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能。

分行網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並繼續集中向特選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3間分行的網絡，並於二零二一年繼續主力經營其私人貸款核心業務。二零二一年年終，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0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本集團亦透過兩間證券附屬公司經營證券買賣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大眾家庭生活點滴

1. 高級管理層擔任「鼓勵疫苗接種計劃」的頒獎嘉賓。
2. 在「鼓勵疫苗接種計劃」中獲得大獎的得獎者與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 (右一) 合照。
3. 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炎強先生 (左二) 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頒贈旅遊禮券予「鼓勵疫苗接種計劃」的得獎者。
4. 本行企業銀行部同事參與公益金「便服日2021」之善舉。
5. 大眾財務分行同事於便服日分享團隊精神及喜悅。

6. 本行的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吳志權先生感激同事慷慨捐贈食物以幫助香港有需要人士。
7.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同事在農曆新年透過食物捐贈活動向弱勢社群表達關懷。
8. 同事們幫忙運送食物到「食德好」以轉贈給有需要人士。
9. 同事步行港島徑，身體力行去支持綠色力量環島行銀行盃 (線上行) 活動。
10. 同事們雀躍地分享她們為長者設計的蝶古巴特袋。

大眾家庭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香港)•您的樓按首選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高息」儲蓄戶口
財富增值 豐盛人生
優惠儲蓄利率
不設低結餘服務月費
•同時開立「生息」往來戶口，理財更靈活方便
•另設港元/外幣定期存款服務，可享更優厚利息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證券買賣$0佣金
適用於買入及賣出交易
成功申請登記或開立證券戶口及/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及/或
被邀請參與證券交易推廣之客戶即獲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首6個交易月
證券買賣$0佣金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0」息
就係最好消息
「0」息 私人貸款
只需付行政費每年HK$500*
以HK$10,000貸款，
分12個月供款，每月只需供款HK$834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借定唔借？連得到先好借！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清走卡數
智好時機
每月平息低至
0.18%*
每HK$10,000貸款
日息低至
HK$0.6*
節省
利息高達
95%
信用卡結欠 大眾財務「智慳錢」
貸款金額 HK$300,000 HK$300,000
首三期平均供款 HK$14,974.94 HK$13,025
還款期 長達243個月 24個月
總利息支出 HK$285,164.29* HK$12,589
個人化息率智慳錢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借定唔借？連得到先好借！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輕鬆清稅
盡享更多優惠
成功申請
送
高達
HK$10,000
超市禮券*
還款期長達48個月
貸款額高達月薪15倍*
每月平息低至0.16%*
手續費豁免
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借定唔借？連得到先好借！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貸款額高達
HK$80萬*
現金獎賞高達
HK$6,000*
新年大利是高達
HK$1,000*
送您金牛大利是
每月平息低至
0.16%*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借定唔借？連得到先好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第121頁。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768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45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298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453元）。

業務審視

由於本行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b)條獲豁免，因此並未編製任何業務審視。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股本

本行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行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c)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賴雲，聯合主席（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柯寶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鄧戌超
林兆利（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玉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續）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110及115條規定，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林兆利先生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陳玉光
鍾炎強
趙織霜
陳秀娟
周曼青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行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可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行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行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者外，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及受法規條文規定，本行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行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行基金中獲得彌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於年內及於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行的責任保險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行已遵守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惟當賴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聯合主席後，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未能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下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隨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i)柯寶傑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ii)林兆利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不合規的事項經已糾正。

本行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0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000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行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頁至第121頁的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貴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所刊載的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銀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420,674**	1,626,677
利息支出	8	**(146,459)**	(384,293)
淨利息收入		**1,274,215**	1,242,384
其他營業收入	9	**225,632**	316,150
營業收入		**1,499,847**	1,558,534
營業支出	10	**(835,811)**	(863,6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447**	(10,160)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經營溢利		**666,483**	684,753
信用損失支出	11	**(90,951)**	(186,367)
除稅前溢利		**575,532**	498,386
稅項	13	**(99,449)**	(78,517)
本年度溢利		**476,083**	419,869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476,083**	419,8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76,083**	419,8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27,289**	55,4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3,372**	475,315
全面收益屬於：		
本行擁有人	**503,372**	475,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4,320,114**	6,224,03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	**2,290,111**	1,771,166
衍生金融工具		**1,551**	25,7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5,657,654**	25,727,36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9	**6,479,066**	6,735,263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669**	34,414
可收回稅款		**1,897**	1,713
無形資產	22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23	**145,689**	148,729
融資租賃土地	24	**167,349**	171,083
使用權資產	20	**174,950**	120,627
投資物業	25	**99,762**	97,315
商譽	26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21	**238,079**	491,465
資產總值		**39,864,755**	41,798,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5,638**	421,138
衍生金融工具		**6,748**	2,6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7	**32,181,510**	34,205,129
租賃負債	20	**178,861**	125,985
應付現時稅項		**72,250**	41,904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367**	21,395
其他負債	21	**300,874**	636,724
負債總值		**33,228,248**	35,454,957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9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0	**3,782,462**	3,489,789
權益總值		**6,636,507**	6,343,834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864,755**	41,798,791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343,834**	6,025,213
本年度溢利		**476,083**	419,869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27,289**	55,4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3,372**	475,315
已付上年度股息	14	**(110,424)**	(90,718)
已付本年度股息	14	**(100,275)**	(65,976)
年終結餘		**6,636,507**	6,343,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5,532**	498,386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202)**	(156)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35)**	(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35,478**	35,1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5	**(2,447)**	10,16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減少）		**3,757**	(36,94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166)**	27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	**93,630**	96,885
其他利息支出	8	**3,052**	3,538
終止租賃收益		**(1,524)**	(1,309)
拆卸成本付款		**(141)**	(280)
匯兌差額		**27,128**	53,729
已付利得稅		**(72,394)**	(96,42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61,675**	562,993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增加）		**507,000**	(770,12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4,200**	(10,3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65,957**	2,597,8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減少／（增加）		**126,242**	(759,6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3,386**	(115,665)
		976,785	942,116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減少）		**44,500**	(366,09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2,023,619)**	263,69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066**	(1,96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37,382)**	55,727
		(2,312,435)	(48,64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3,975)**	1,456,4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3	**(28,716)**	(55,93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5**	11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202**	156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5**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8,474)**	(55,6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210,699)**	(156,694)
償還租賃負債	20	**(94,947)**	(98,0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5,646)**	(254,723)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08,095)**	1,146,117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173,647**	5,027,530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165,552**	6,173,64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5	**1,041,688**	1,218,48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898,597**	4,360,61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25,267**	464,56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	129,980
		5,165,552	6,173,647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0,741)**	(497,363)
已收利息		**1,417,297**	1,656,3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5,985	125,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210,699)	–	(210,699)
償還租賃負債	–	(94,947)	(94,9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699)	(94,947)	(305,646)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10,699	–	210,699
增添至租賃負債	–	143,833	143,83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2,937	2,937
租賃負債重估	–	831	831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222	222
其他變動總額	210,699	147,823	358,5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861	178,8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73,993	173,9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156,694)	–	(156,694)
償還租賃負債	–	(98,029)	(98,0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694)	(98,029)	(254,723)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156,694	–	156,694
增添至租賃負債	–	49,425	49,42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3,417	3,417
租賃負債重估	–	(3,391)	(3,391)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570	570
其他變動總額	156,694	50,021	206,7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85	125,98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100	–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100	–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

2. 編製基準 (續)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值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值 港幣元	主要業務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52,279,251**	**48,474,348**	53,100,910	48,442,853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274,791,153**	**1,424,967,037**	6,667,330,189	1,380,562,533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320,784,240**	**235,921,857**	341,004,962	217,089,704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1,113,425**	**1,110,425**	1,122,001	1,119,001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槓桿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金融實體。*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 (披露) 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行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0%。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暫時寬免，以解決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同業拆息」) 被作為替代的接近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 取代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 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要求將合約變動或變革直接要求的現金流量變化視為浮息利率的變化，相當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允許因應銀行同業拆息變革的要求改動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而在不會終止對沖關係；及
- 當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部分的對沖時，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毋須滿足單獨識別的要求。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期間使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之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延長十二個月。因此，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適用於租金寬免下任何租賃款項的減少，惟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並須符合應用該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初期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會被確認為當前會計期初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評估出租人給予的所有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免。所有必要的租賃修改已完成，並且本集團沒有應用修訂中所提供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1]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1]

[1]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 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由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取代。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於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實體需要考慮交易的規模、其他事件或條件以及其性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為會計估計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會計估計是受重大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更正錯誤的區別。其還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資料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行的功能貨幣 (即港幣 (「港幣」)) 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現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負債及外匯合約。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作出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續）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始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公平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對於信用卡及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財務擔保及信用證，預期信用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信用證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用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準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而定。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 (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即以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 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顧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諾違約
- 債務人 (或債務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 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債務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借款人 (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 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超逾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超逾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用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加上延長選擇期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的中期或長期租賃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 (或發生租賃修改時) 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u>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u>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b) <u>透過提供交易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u>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呈列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11)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樓宇 按餘下租期與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租賃物業裝修:
  - 自有租賃樓宇 三年至五年
  -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年至十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投資物業 (續)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 (如有)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6)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墊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於單獨賬目確認，並在有關墊款的賬面值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7)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8)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5. 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20)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21)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 (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 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物業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 (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74,304**	1,242,886	**(89)**	(502)	**–**	–	**1,274,215**	1,242,384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8,383**	126,173	**65,692**	82,975	**–**	–	**184,075**	209,148
其他	**33,544**	98,169	**10**	883	**8,003**	7,950	**41,557**	107,002
營業收入	**1,426,231**	1,467,228	**65,613**	83,356	**8,003**	7,950	**1,499,847**	1,558,534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541,574**	460,097	**28,459**	45,632	**5,499**	(7,343)	**575,532**	498,386
稅項							**(99,449)**	(78,517)
本年度溢利							**476,083**	419,86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5,478)**	(35,154)	**–**	–	**–**	–	**(35,478)**	(35,15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3,630)**	(96,885)	**–**	–	**–**	–	**(93,630)**	(96,88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447**	(10,160)	**2,447**	(10,160)
信用損失支出	**(90,951)**	(186,367)	**–**	–	**–**	–	**(90,951)**	(186,36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18)	**–**	–	**–**	–	**(7)**	(18)

7.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39,086,148**	41,001,204	**395,219**	421,085	**99,762**	97,315	**39,581,129**	41,519,604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39,328,490**	41,243,546	**395,937**	421,803	**99,762**	97,315	**39,824,189**	41,762,66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40,566**	36,127
資產總值							**39,864,755**	41,798,791
分類負債	**33,018,221**	35,235,867	**111,985**	152,484	**3,425**	3,307	**33,133,631**	35,391,658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94,617**	63,299
負債總值							**33,228,248**	35,454,957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資本開支	**28,716**	55,936	**–**	–	**–**	–	**28,716**	55,936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388,482**	1,429,457
中國內地	**111,365**	129,077
	1,499,847	1,558,534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02,425**	756,914
中國內地	**28,385**	23,900
	830,810	780,814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二零年：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37,045**	1,465,130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3,954**	62,98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9,675**	98,559
	1,420,674	1,626,677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85**	5,211
客戶存款	**142,074**	374,893
銀行貸款	**248**	651
其他	**3,052**	3,538
	146,459	384,2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420,674,000元及港幣146,45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26,677,000元及港幣384,29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20,911**	128,505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65,692**	82,975
	186,603	211,48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2,528)**	(2,33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4,075**	209,148
總租金收入	**8,040**	7,99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7)**	(42)
淨租金收入	**8,003**	7,950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34,555**	5,59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 (虧損) ／收益	**(5,197)**	23,069
	29,358	28,66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7)**	(18)
終止租賃收益	**1,524**	1,30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02**	156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	35
政府補貼	**1,047**	67,238
其他	**1,395**	1,666
	225,632	316,150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旨在為金融服務業創造全職工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來自同一個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證券業資助計劃及一次性運輸業界補貼，旨在保持就業並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87,604**	494,705
退休金供款		**22,951**	24,790
扣除：註銷供款		**(88)**	(59)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2,863**	24,731
		510,467	519,436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0	**93,630**	96,88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 24	**35,478**	35,154
核數師酬金		**4,143**	4,084
行政及一般支出		**67,649**	77,027
其他		**124,444**	131,0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35,811**	863,62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的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42**	**(2,154)**	**92,163**	**90,05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	**944**	**1,052**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3)**	**–**	**–**	**(19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2**	**–**	**–**	**52**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5)**	**–**	**–**	**(25)**
—貸款承擔	**14**	**–**	**–**	**14**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2)	**(2,154)**	**93,107**	**90,951**

財務報表附註

11. 信用損失支出（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的淨支出／（回撥）：				
一客戶貸款	(13,393)	(13,857)	212,991	185,741
一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	(12)	922	406
一現金及短期存款	186	–	–	186
一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4	–	–	24
一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4	–	–	64
一貸款承擔	(53)	–	–	(53)
一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1)	–	–	(1)
	(13,677)	(13,869)	213,913	186,367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053**	3,72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3,414**	3,861
退休福利的供款	**142**	261
	7,609	7,847

13. 稅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81,681**	50,425
海外		**20,039**	24,036
往年超額準備		**–**	(1,05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淨額	28	**(2,271)**	5,114
		99,449	78,51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02,693**		**72,839**		**575,53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2,944**	**16.5**	**18,210**	**25.0**	**101,154**	**17.6**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1,719)**	**(0.3)**	**14**	**–**	**(1,705)**	**(0.3)**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調整	**–**	**–**	**–**	**–**	**–**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1,225**	**16.2**	**18,224**	**25.0**	**99,449**	**17.3**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續)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11,567		86,819		498,38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7,908	16.5	21,705	25.0	89,613	18.0
估計 (毋須課稅) ／不可扣減的淨 (收入) ／支出的稅務影響	(10,257)	(2.5)	219	0.3	(10,038)	(2.0)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調整	(1,058)	(0.2)	–	–	(1,058)	(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6,593	13.8	21,924	25.3	78,517	15.8

14.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768**	4.453	**100,275**	65,976
上年度末期股息	**7.453**	6.123	**110,424**	90,718
	14.221	10.576	**210,699**	156,694

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二一年內派發。

14. 股息(續)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6.768**	4.453	**100,275**	65,976
擬派末期股息	**9.298**	7.453	**137,759**	110,424
	16.066	11.906	**238,034**	176,400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91,781**	173,49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49,907**	1,044,99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278,838**	5,006,156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4,320,526**	6,224,63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5)**	(419)
年內回撥/(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193**	(186)
	(412)	(605)
現金及短期存款	**4,320,114**	6,224,033

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2,290,340**	1,771,343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7)**	(153)
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52)**	(24)
	(229)	(177)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90,111**	1,771,166

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5,754,537**	25,815,957
貿易票據	**11,989**	20,981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5,766,526**	25,836,938
應計利息	**71,106**	68,251
	25,837,632	25,905,189
其他應收款項	**3,498**	1,8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841,130**	25,907,087
扣除：減值準備*		
—特定評估	**(65,621)**	(59,874)
—綜合評估	**(117,855)**	(119,845)
	(183,476)	(179,7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657,654**	25,727,368

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 *該等結餘亦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2,000元及港幣18,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033,237**	25,146,434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60,025**	540,83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234,381**	210,905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3,487**	8,90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841,130**	25,907,087

約6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3,068**	**0.21**	62,761	0.2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774**	**0.09**	41,003	0.16
一年以上	**118,045**	**0.46**	49,297	0.19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94,887**	**0.76**	153,061	0.5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28,165**	**0.11**	53,761	0.2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11,329**	**0.04**	4,083	0.02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34,381**	**0.91**	210,905	0.82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71**	5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158**	2,017
一年以上	**11,792**	6,33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1**	8,88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29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487**	8,909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 (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 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5,086**	**113,222**	**208,308**	88,229	73,712	161,94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40,335**	**12,207**	**52,542**	33,660	7,995	41,655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9,176**			194,175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3,010**	**114,858**	**247,868**	146,102	73,712	219,814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53,414**	**12,207**	**65,621**	51,879	7,995	59,87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78,001**			201,861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9,176**	194,175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147,671**	111,175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47,216**	41,886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34,14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90,000元）。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56,692**	**2.16**	537,717	2.0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3,122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419,405**	**267,868**	**219,814**	**25,907,087**
來自新貸款／融資	**6,980,773**	**1,900**	**4,132**	**6,986,805**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6,762,196)**	**(40,313)**	**(50,877)**	**(6,853,38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105,536**	**(90,293)**	**(15,24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90,506)**	**192,228**	**(1,72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210,628)**	**(80,512)**	**291,140**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95,598)**	**21,423**	**274,175**	**–**
撇銷	**–**	**–**	**(199,376)**	**(199,3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2,384**	**250,878**	**247,868**	**25,841,130**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5,271,368**	**248,788**	**234,381**	**25,754,53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16**	**2,090**	**13,487**	**86,593**
	25,342,384	**250,878**	**247,868**	**25,841,130**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59,8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061,587	249,427	193,933	28,504,947
來自新貸款／融資	7,392,935	122	4,807	7,397,86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9,578,405)	(66,262)	(24,074)	(9,668,741)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100,724	(78,156)	(22,568)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214,904)	220,558	(5,654)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342,532)	(57,821)	400,35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56,712)	84,581	372,131	–
撇銷	–	–	(326,983)	(326,9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9,405	267,868	219,814	25,907,087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5,339,293	265,759	210,905	25,815,95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12	2,109	8,909	91,130
	25,419,405	267,868	219,814	25,907,087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70,681,000元。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5,130,487**	**–**	**–**	**25,130,487**
關注	**211,897**	**250,878**	**–**	**462,775**
不良				
次級	**–**	**–**	**85,574**	**85,574**
可疑	**–**	**–**	**145,440**	**145,440**
損失	**–**	**–**	**16,854**	**16,854**
總額	**25,342,384**	**250,878**	**247,868**	**25,841,130**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5,165,589	–	–	25,165,589
關注	253,816	267,868	–	521,684
不良				
次級	–	–	147,608	147,608
可疑	–	–	56,269	56,269
損失	–	–	15,937	15,937
總額	25,419,405	267,868	219,814	25,907,087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5,768	24,077	59,874	179,719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724	–	531	54,255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3,697)	(4,189)	(118,062)	(175,94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6,204	(3,346)	(2,858)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642)	1,779	(137)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5,883)	(15,362)	21,245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321)	(16,929)	18,25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3,442)	18,983	168,635	184,176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4,900	(19)	23,753	28,634
收回	–	–	112,016	112,016
撇銷	–	–	(199,376)	(199,3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32	21,923	65,621	183,476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94,577	21,910	63,624	180,11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3	13	1,997	3,333
貸款承擔	30	–	–	30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	–	–	2
	95,932	21,923	65,621	183,476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719	37,946	69,002	216,667
來自新貸款／融資	58,510	–	264	58,77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66,108)	(8,761)	(110,016)	(184,885)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	4,563	(821)	(3,742)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802)	4,134	(33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10,825)	(27,638)	38,46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0,064)	(24,325)	34,389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854)	19,219	254,846	272,211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565	(2)	34,430	39,993
收回	–	–	103,942	103,942
撇銷	–	–	(326,983)	(326,9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68	24,077	59,874	179,71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94,535	24,064	58,821	177,42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	13	1,053	2,281
貸款承擔	16	–	–	16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	–	–	2
	95,768	24,077	59,874	179,719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折現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6,350**	370,053	**266,342**	237,644
一年以上至兩年	**348,885**	321,793	**229,645**	208,191
兩年以上至三年	**298,033**	280,518	**186,761**	174,282
三年以上至四年	**256,102**	237,055	**150,386**	135,960
四年以上至五年	**229,673**	207,145	**127,888**	109,549
五年以上	**5,232,762**	5,190,583	**4,014,407**	3,952,305
	6,771,805	6,607,147	**4,975,429**	4,817,93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796,376)**	(1,789,216)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4,975,429**	4,817,93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於法人實體的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35,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35,000元)。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384,230**	3,536,714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71,457**	2,047,479
其他債務證券	**1,024,028**	1,151,74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6,479,715**	6,735,93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610)
年內回撥／（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25**	(64)
	(649)	(674)
	6,479,066	6,735,263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024,776**	566,036
—於香港境外上市	**107,590**	35,855
—非上市	**5,347,349**	6,134,046
	6,479,715	6,735,93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2,071,457**	2,047,479
—公用事業實體	**500,000**	499,991
—企業	**31,48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76,774**	4,188,467
	6,479,715	6,735,93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若干儲物室的租賃及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該等租賃。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8,985
添置	50,762
重新評估	(3,364)
撇銷	(25,3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1,053**
添置	**146,811**
重新評估	**935**
撇銷	**(125,66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382
年內折舊	96,885
撇銷	(25,330)
匯兌差額	(5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426**
年內折舊	**93,630**
撇銷	**(125,663)**
匯兌差額	**(2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186**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27

財務報表附註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3,993
添置	49,425
利息支出	3,417
付款	(98,029)
重新評估	(3,391)
匯兌差額	5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5,985**
添置	**143,833**
利息支出	**2,937**
付款	**(94,947)**
重新評估	**831**
匯兌差額	**2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6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3,630**	96,88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937**	3,4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42**	3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348**	2,291
	99,257	102,935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4,94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8,029,000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5,783**	15,2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31**	447,490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40,465**	28,715
	238,079	491,465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6,011**	50,293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082**	485,586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13,781**	100,845
	300,874	636,724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83,485**	**(43,020)**	**40,465**
二零二零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67,388	(138,673)	28,715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56,801)**	**43,020**	**(13,781)**
二零二零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239,518)	138,673	(100,845)

22.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923**	1,923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終	**1,205**	1,205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 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 期交所交易權。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265	343,710	365,975
添置	–	55,936	55,936
出售／撇銷	–	(5,400)	(5,4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265**	**394,246**	**416,511**
添置	**–**	**28,716**	**28,716**
出售／撇銷	**–**	**(5,038)**	**(5,03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5**	**417,924**	**440,189**
累計折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43	233,484	241,627
年內準備	480	30,939	31,419
出售／撇銷	–	(5,264)	(5,26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23**	**259,159**	**267,782**
年內準備	**480**	**31,264**	**31,744**
出售／撇銷	**–**	**(5,026)**	**(5,02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3**	**285,397**	**294,500**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2**	**132,527**	**145,68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2	135,087	148,72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1,59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776
年內折舊	3,7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511**
年內折舊	**3,7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45**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4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83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一長期租賃	**88,348**	88,452
一中期租賃	**67,897**	70,972
位於香港境外		
一中期租賃	**11,104**	11,659
	167,349	171,083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2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475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10,1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315**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2,44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6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80,000至 521,000**	**235,000**	78,000至 508,000	229,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26. 商譽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一個，為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一個經營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後各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計劃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財務預測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可用於業務擴展並符合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要求的財務資源及實現從財務業績往績記錄中推斷出的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該現金產生單位由第六年起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0%。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折現率為6.9%，乃基於特定與現金產生單位於評估日期有關的資本稅前加權平均成本加適當風險溢價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670,956**	4,533,183
儲蓄存款	**8,114,462**	7,617,85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9,396,092**	22,054,095
	32,181,510	34,205,129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247	437	34,68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2,012)	114	(1,898)
匯兌差額	1,600	28	1,6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835**	**579**	**34,41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支出)	**3,320**	**(77)**	**3,243**
匯兌差額	**995**	**17**	**1,0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50**	**519**	**38,669**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17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3,21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39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9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7**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二零二零年：14,816,000股）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30. 儲備

	附註	集團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207,735	2,945,115	(2,407)	3,171,168
本年度溢利		–	–	–	419,869	–	419,8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446	55,446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154,455)	154,455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4	–	–	–	(90,718)	–	(90,718)
已付本年度股息	14	–	–	–	(65,976)	–	(65,9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65**	**17,660**	**53,280**	**3,362,745**	**53,039**	**3,489,789**
本年度溢利		**–**	**–**	**–**	**476,083**	**–**	**476,0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289**	**27,289**
從保留溢利撥往監管儲備		**–**	**–**	**1,532**	**(1,532)**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4	**–**	**–**	**–**	**(110,424)**	**–**	**(110,4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14	**–**	**–**	**–**	**(100,275)**	**–**	**(100,2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	**17,660**	**54,812**	**3,626,597**	**80,328**	**3,782,462**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3,011	23,011	18,365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002	2,001	816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601	2,320	2,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272,874	272,874	54,575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311,488	300,206	75,97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34,327	15,253	3,051	1,551	6,74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77,920	38,960	38,96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56,137	–	–	–	–
	3,579,872	354,419	117,990	1,551	6,748

	二零二一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8,347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27	22,727	18,79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899	3,449	83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1,976	4,396	3,032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51,602	30,572	22,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95,089	35,697	7,140	25,751	2,682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6,393	8,197	8,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439,894	–	–	–	–
	3,502,978	74,466	37,992	25,751	2,682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3,144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f)所披露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包括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 (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 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 (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 (資產) 或不利 (負債) 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2.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89**	1,895
一年以上至兩年	**653**	908
兩年以上至三年	**456**	274
三年以上至四年	**228**	–
	3,926	3,07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31**	4,2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74**	11,122
五年以上	**–**	30
	12,405	15,434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的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銀行服務費	(a)	**581**	556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b)	**33,913**	33,429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	(d)	**173**	1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d)	**64**	11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d)	**7**	3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h)	**4**	4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承諾費及服務費	(e)	**155**	11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g)	**3,960**	3,954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c)	**6,849**	5,109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b)	**50,151**	49,22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d)	**12,488**	7,15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存款	(d)	**2,737**	3,82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d)	**9,780**	15,352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d)	**2,582**	2,611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d)	**1**	–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f)	**1,099**	48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附註：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銀行服務費乃指本集團年內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b) 已付租金、預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乃與本行年內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關。

(c)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d)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行。年內，本行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年內，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額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利息開支為該附屬公司年內就該筆信貸額的已付／應付利息。

(e) 年內，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授予循環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年內，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業務而支付予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服務費。

(f) 該等結餘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g) 年內，因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行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h) 本集團內公司從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證券交易獲得佣金收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51	–	1,5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551	6,804	8,3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748	–	6,748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零年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5,751	–	25,7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25,751	6,804	32,5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682	–	2,682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二零二一年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041,688	3,278,838	–	–	–	–	–	4,320,52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614,325	676,015	–	–	–	2,290,34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73,800	1,678,083	1,174,266	2,597,780	6,135,419	13,419,199	262,583	25,841,13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281,031	1,340,646	3,611,281	1,246,757	–	–	6,479,715
其他資產	37	112,345	6,314	5,152	2,825	–	111,406	238,079
外匯合約總額	–	589,682	344,645	–	–	–	–	934,327
金融資產總值	1,615,525	5,939,979	4,480,196	6,890,228	7,385,001	13,419,199	380,793	40,110,9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6,562	239,076	90,000	50,000	–	–	–	465,6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832,309	5,854,040	10,289,052	3,198,869	7,240	–	–	32,181,510
租賃負債	–	7,286	14,174	58,778	85,808	12,815	–	178,861
其他負債	1,404	127,741	11,363	4,519	192	–	155,655	300,874
外匯合約總額	–	591,530	347,994	–	–	–	–	939,524
金融負債總值	12,920,275	6,819,673	10,752,583	3,312,166	93,240	12,815	155,655	34,066,407
淨流動資金差距	(11,304,750)	(879,694)	(6,272,387)	3,578,062	7,291,761	13,406,384	225,138	6,044,514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二零二零年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218,482	5,006,156	–	–	–	–	–	6,224,63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511,190	260,153	–	–	–	1,771,3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62,551	2,032,116	664,095	2,347,238	6,664,766	13,616,507	219,814	25,907,08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384,690	1,451,321	4,178,935	720,991	–	–	6,735,937
其他資產	38	361,421	12,766	41,840	2,161	–	73,239	491,465
外匯合約總額	–	564,884	430,205	–	–	–	–	995,089
金融資產總值	1,581,071	8,349,267	4,069,577	6,828,166	7,387,918	13,616,507	299,857	42,132,3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282	269,856	100,000	–	–	–	–	421,1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208,094	6,429,072	11,910,812	3,649,643	7,508	–	–	34,205,129
租賃負債	–	7,390	14,667	33,802	64,756	5,370	–	125,985
其他負債	3,307	392,129	24,925	6,458	182	–	209,723	636,724
外匯合約總額	–	555,009	417,011	–	–	–	–	972,020
金融負債總值	12,262,683	7,653,456	12,467,415	3,689,903	72,446	5,370	209,723	36,360,996
淨流動資金差距	(10,681,612)	695,811	(8,397,838)	3,138,263	7,315,472	13,611,137	90,134	5,771,367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 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 (「股權的經濟價值」) 及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 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 (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查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分性。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 (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 以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為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 所有息率 (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 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情況2： 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集團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幣、美元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澳元及在所有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一年 股權的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股權的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124,954)**	**69,446**	(97,128)	77,555
平行向下	**122,172**	**(72,970)**	95,169	(79,630)
較傾斜	**45,899**	**(52,906)**	35,865	(60,532)
較橫向	**(66,479)**	**65,580**	(51,436)	76,389
短期利率上升	**(104,980)**	**80,462**	(79,071)	93,407
短期利率下跌	**100,591**	**(79,512)**	76,965	(87,575)

在利率指標變革下，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淘汰銀行同業拆息，並以作為替代的接近無風險利率取代。當銀行同業拆息停止被引用時，可能無法確認該等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合約的應收利息。為處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不再簽訂新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並與交易對手商討，透過使用其他利率指標修訂現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或同意當銀行同業拆息停用時使用後備利率收費機制。這些有助順利過渡的措施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的金融工具僅包括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

	美元LIBOR 港幣百萬元	英鎊LIBOR 港幣百萬元	日元LIBOR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21**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1	4	–

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本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內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本行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 ／ 長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36**	**671**	**–**	**3**	**(38)**	**1,227**
其他	**6,933**	**6,539**	**537**	**929**	**2**	**–**
	7,569	**7,210**	**537**	**932**	**(36)**	**1,2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792	5,328	252	718	(2)	–
人民幣	1,208	1,223	–	–	(15)	1,191
其他	1,351	1,855	728	226	(2)	–
	8,351	8,406	980	944	(19)	1,191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本行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範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 (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 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 (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38,614**	51,602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334,057**	2,456,287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於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及主要業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本行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 (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動用承諾性信貸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 (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 (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 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可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 (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規限，當中已考慮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定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 (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 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而受影響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 (例如債務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 (至少每月一次) 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包括本行及大眾財務) 及本行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51.8%**	52.1%
—本行	**50.2%**	50.9%
—大眾財務	**93.5%**	71.4%
核心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143.3%**	137.3%
—本行	**141.1%**	134.7%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續)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 (即本行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 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本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本行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 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272,874	-	-	-	-	-	272,874
外幣合約總額	-	591,530	347,994	-	-	-	-	939,524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	12,599	7,293	16,890	1,700	132	-	38,614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281,444	51,413	1,200	-	-	-	-	2,334,0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833,611	5,862,614	10,310,857	3,213,643	8,512	-	-	32,229,2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6,562	239,273	90,065	50,050	-	-	-	465,950
租賃負債	-	7,511	14,598	60,326	88,564	13,130	-	184,129
其他負債	-	119,208	-	-	-	-	155,655	274,863
	15,201,617	7,157,022	10,772,007	3,340,909	98,776	13,262	155,655	36,739,248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零年							
	於要求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555,008	417,012	–	–	–	–	972,02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17,663	7,072	7,293	19,422	20	132	–	51,602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388,076	50,178	1,640	–	16,393	–	–	2,456,2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211,128	6,446,568	11,951,816	3,671,145	8,197	–	–	34,288,8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555	270,096	100,294	–	–	–	–	421,945
租賃負債	–	7,627	15,108	35,388	67,515	5,525	–	131,163
其他負債	–	376,708	–	–	–	–	209,723	586,431
	14,668,422	7,713,257	12,493,163	3,725,955	92,125	5,657	209,723	38,908,302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行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行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間銀行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行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行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2.6%**	21.3%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2.6%**	21.3%
綜合總資本比率	**23.3%**	22.1%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3,435,033**	3,190,432
已披露儲備	**138,800**	109,980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427,878**	6,154,457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 (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58,471)**	(56,024)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54,812)**	(53,280)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5,030)**	(11,787)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057,223**	5,791,024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6,057,223**	5,791,024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26,312**	25,211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54,812**	53,280
綜合準備	**119,146**	121,301
	173,958	174,581
二級資本	**200,270**	199,792
資本基礎	**6,257,493**	5,990,81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6,825,953**	27,128,984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已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明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1.000**	**17,375,997**		
2. 中國內地	**–**	**1,607,495**		
總數		**18,983,492**	**0.915**	**173,7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1.000	17,091,917		
2. 中國內地	–	1,647,094		
總數		18,739,011	0.912	170,919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6,057,223**	5,791,024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0,168,936**	41,800,473
綜合槓桿比率	**15.1%**	13.9%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欲查閱相關披露可瀏覽本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類別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330,662**	**–**	**2,330,662**	**92,712**	**–**	**92,712**
公營機構	**541,421**	**–**	**541,421**	**108,284**	**–**	**108,284**
銀行	**9,970,874**	**75,847**	**10,046,721**	**3,846,816**	**16,399**	**3,863,215**
證券行	**–**	**224,589**	**224,589**	**–**	**112,295**	**112,295**
企業	**31,663**	**5,637,509**	**5,669,172**	**15,831**	**5,637,509**	**5,653,340**
現金項目	**–**	**268,903**	**268,903**	**–**	**2,700**	**2,700**
監管零售	**–**	**9,688,519**	**9,688,519**	**–**	**7,266,390**	**7,266,390**
住宅按揭貸款	**–**	**8,800,231**	**8,800,231**	**–**	**3,597,057**	**3,597,057**
其他非逾期	**–**	**1,938,869**	**1,938,869**	**–**	**2,033,015**	**2,033,015**
逾期	**–**	**175,136**	**175,136**	**–**	**261,039**	**261,039**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外匯合約	**934,327**	**–**	**934,327**	**3,051**	**–**	**3,05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645,545**	**2,645,545**	**–**	**114,939**	**114,939**
	13,808,947	**29,455,148**	**43,264,095**	**4,066,694**	**19,041,343**	**23,108,037**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風險承擔 (續)

風險類別	二零二零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404,308	–	2,404,308	83,573	–	83,573
公營機構	547,398	–	547,398	109,480	–	109,480
銀行	11,344,382	338,277	11,682,659	4,261,373	103,556	4,364,929
證券行	–	201,192	201,192	–	100,596	100,596
企業	–	5,119,473	5,119,473	–	5,119,473	5,119,473
現金項目	–	478,449	478,449	–	46,087	46,087
監管零售	–	9,650,571	9,650,571	–	7,237,929	7,237,929
住宅按揭貸款	–	9,101,706	9,101,706	–	3,741,508	3,741,508
其他非逾期	–	2,226,322	2,226,322	–	2,320,465	2,320,465
逾期	–	158,093	158,093	–	188,189	188,189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一外匯合約	995,089	–	995,089	7,140	–	7,14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507,889	2,507,889	–	30,852	30,852
	15,291,177	29,781,972	45,073,149	4,461,566	18,888,655	23,350,221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本集團乃根據資本規則內所列明的方法編配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該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對手提供抵押品。該等交易應佔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用風險前或後的個別減值準備。*

\# *風險由本行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 (「外在信貸評估機構」) 穆迪借助外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貸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風險承擔(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 需求/費用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23,108,037**	**1,848,643**
信用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1,950**	**156**
市場風險	**1,197,750**	**95,820**
營運風險	**2,550,375**	**204,030**
扣減	**(32,159)**	
	26,825,95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 需求/費用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23,350,221	1,868,018
信用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4,163	333
市場風險	1,176,713	94,137
營運風險	2,628,700	210,296
扣減	(30,813)	
	27,128,9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化的風險承擔。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描述；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29	**2,854,045**	2,854,045

監管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 (披露) 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行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108,360**	5,981,58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290,111**	1,771,166
衍生金融工具		**1,551**	25,7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a)	**20,532,957**	20,376,06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439,075**	6,695,2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2,651**	1,752,651
遞延稅項資產		**21,558**	17,701
物業及設備		**118,742**	124,663
融資租賃土地		**148,456**	150,836
使用權資產		**106,052**	67,525
投資物業		**107,147**	104,519
其他資產		**134,013**	326,687
資產總值		**35,767,477**	37,401,234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164,433**	1,266,523
衍生金融工具		**6,748**	2,6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7(b)	**27,791,195**	29,308,354
租賃負債		**110,108**	71,520
應付現時稅項		**49,350**	39,921
遞延稅項負債		**17,438**	17,426
其他負債		**129,077**	425,867
負債總值		**29,268,349**	31,132,293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7(c)	**3,645,083**	3,414,896
權益總值		**6,499,128**	6,268,941
權益及負債總值		**35,767,477**	37,401,234

賴雲	陳玉光	鍾炎強
董事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報告年終，本行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0,530,184**	20,358,346
貿易票據	**11,989**	20,981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0,542,173**	20,379,327
應計利息	**34,830**	31,900
	20,577,003	20,411,227
其他應收款項	**3,498**	1,8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0,580,501**	20,413,125
扣除：減值準備*		
—特定評估	**(33,364)**	(18,476)
—綜合評估	**(14,180)**	(18,587)
	(47,544)	(37,06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0,532,957**	20,376,062

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 *該等結餘亦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3,000元及港幣6,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996,652**	19,885,455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97,643**	400,468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172,793**	118,409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3,413**	8,79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0,580,501**	20,413,125

約7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i) a)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3,727**	**0.12**	24,684	0.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902**	**0.10**	38,507	0.19
一年以上	**118,045**	**0.57**	49,297	0.24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61,674**	**0.79**	112,488	0.5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3,620**	**0.02**	3,659	0.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7,499**	**0.03**	2,262	0.01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72,793**	**0.84**	118,409	0.58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 b)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71**	45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084**	1,967
一年以上	**11,792**	6,33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7**	8,76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6**	29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413**	8,793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a)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1,799**	**113,222**	**175,021**	47,540	73,712	121,252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8,787**	**12,207**	**30,994**	8,414	7,995	16,409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4,856**			184,775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1,348**	**114,858**	**186,206**	53,490	73,712	127,202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21,157**	**12,207**	**33,364**	10,481	7,995	18,47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73,681**			192,461

本行超過9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iii)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54,856**	184,775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144,413**	105,830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7,261**	6,658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行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iv)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34,14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90,000元）。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v)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94,600**	**1.92**	397,512	1.9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3**		2,956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組合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958,502**	4,787,126
儲蓄存款	**8,114,462**	7,617,85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4,718,231**	16,903,377
	27,791,195	29,308,354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c) 儲備

報告年內，本行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101	3,660	262,367	2,904,500	(2,407)	3,192,221
本年度溢利	–	–	–	328,706	–	328,706
其他全面收益	(4,783)	–	–	–	55,446	50,663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144,407)	144,407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90,718)	–	(90,718)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65,976)	–	(65,9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318**	**3,660**	**117,960**	**3,220,919**	**53,039**	**3,414,896**
本年度溢利	**–**	**–**	**–**	**413,597**	**–**	**413,5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289**	**27,289**
從保留溢利撥往監管儲備	**–**	**–**	**5,505**	**(5,505)**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110,424)**	**–**	**(110,4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100,275)**	**–**	**(100,2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	**3,660**	**123,465**	**3,418,312**	**80,328**	**3,645,083**

\# *本行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38. 《披露政策》之要點

本行之《披露政策》載列本行所採用之方法，以(i)就本行向公眾披露有關本行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等狀況之資料，釐定其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行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已減值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已減值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的新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605,930	205	-	97	-	595,017	98.2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20,322	12	-	12	-	120,322	100.0	-	-
物業投資	5,078,108	508	-	1	-	5,078,108	100.0	-	-
土木工程	166,112	130	-	50	-	78,719	47.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7,197	2	-	-	-	17,188	99.9	-	-
資訊科技	883	-	-	-	-	883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65,877	622	-	1,342	940	227,029	85.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926,546	11,035	20,103	11,104	-	4,557,222	92.5	30,852	27,23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71,562	7	-	-	-	71,562	100.0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91,917	9	-	-	-	91,404	99.4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0,555	11	-	8	-	109,663	99.2	-	-
其他	114,000	11	-	-	-	114,00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1,255	1	-	-	-	11,255	100.0	-	-
其他	565,080	58	-	2	-	565,08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1,659	2	-	-	-	21,65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327,973	729	4	25	-	7,327,973	100.0	40,514	34,938
信用卡貸款	-	-	-	-	38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6,281	1	-	-	-	6,28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481,121	102,213	32,616	250,794	197,686	186,167	5.3	58,667	30,000
貿易融資	605,806	126	-	20	-	595,836	98.4	-	-
其他客戶貸款	79,714	35	-	-	-	77,697	97.5	-	-
小計	23,667,898	115,717	52,723	263,455	198,664	19,853,065	83.9	130,033	92,16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086,639	770	10,901	4,672	712	2,058,651	98.7	104,348	102,719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4,537	116,487	63,624	268,127	199,376	21,911,716	85.1	234,381	194,887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本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的新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96,507	60	-	-	-	595,017	99.8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20,322	12	-	12	-	120,322	100.0	-	-
物業投資	5,034,471	503	-	-	-	5,034,471	100.0	-	-
土木工程	158,718	16	-	-	-	78,719	49.6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7,197	2	-	-	-	17,188	99.9	-	-
資訊科技	883	-	-	-	-	883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6,636	23	-	4	-	226,490	99.9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87,145	10,832	20,103	11,016	-	3,918,593	91.4	30,852	27,230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71,562	7	-	-	-	71,562	100.0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91,917	9	-	-	-	91,404	99.4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0,555	11	-	8	-	109,663	99.2	-	-
其他	114,000	11	-	-	-	114,00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1,255	1	-	-	-	11,255	100.0	-	-
其他	565,080	58	-	2	-	565,08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1,659	2	-	-	-	21,659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163,293	613	4	3	-	6,163,293	100.0	37,256	31,680
信用卡貸款	-	-	-	-	38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6,281	1	-	-	-	6,28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169,860	1,553	451	299	187	154,825	91.1	451	159
貿易融資	605,806	126	-	20	-	595,836	98.4	-	-
其他客戶貸款	79,714	35	-	-	-	77,697	97.5	-	-
小計	18,452,861	13,875	20,558	11,364	225	17,974,238	97.4	68,559	59,069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077,323	263	10,809	3,634	-	2,058,651	99.1	104,234	102,605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30,184	14,138	31,367	14,998	225	20,032,889	97.6	172,793	161,674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的新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199,130	375	–	40	–	191,198	96.0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5,240,270	523	1	2	–	5,240,270	100.0	6,653	6,653
土木工程	172,297	131	–	84	–	84,196	48.9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2,541	5	14	15	–	22,351	99.2	2,278	2,278
資訊科技	929	–	–	–	–	929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0,548	500	139	379	21	186,657	84.6	139	13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77,541	14,827	9,770	5,788	208	4,409,938	92.3	23,043	19,422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82,555	63	–	–	–	79,872	96.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12,061	31	–	–	–	312,061	10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26,100	3	–	–	–	26,100	100.0	–	–
其他	175,000	18	–	–	–	95,000	54.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2,520	1	–	–	–	12,520	100.0	–	–
其他	508,974	56	–	5	–	508,974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8,528	3	–	–	–	28,528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59,835	744	3	40	–	7,459,835	100.0	24,777	22,654
信用卡貸款	1,094	30	32	39	51	–	–	32	32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8,048	1	–	–	–	8,048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709,520	100,300	41,482	348,261	325,359	212,032	5.7	87,199	35,100
貿易融資	620,585	106	–	–	–	609,418	98.2	–	–
其他客戶貸款	77,681	50	–	–	–	75,629	97.4	–	–
小計	23,655,757	117,767	51,441	354,653	325,639	19,563,556	82.7	144,121	86,278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160,200	832	7,380	9,555	1,344	2,141,462	99.1	66,784	66,783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15,957	118,599	58,821	364,208	326,983	21,705,018	84.1	210,905	153,061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本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的新貸款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總貸款的百分比 %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191,266	263	–	–	–	191,198	100.0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物業投資	5,200,851	519	1	1	–	5,200,851	100.0	6,653	6,653
土木工程	164,308	17	–	–	–	84,196	51.2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2,438	4	14	15	–	22,351	99.6	2,278	2,278
資訊科技	929	–	–	–	–	929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6,129	19	–	–	21	185,978	99.9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39,329	14,693	9,770	5,558	43	3,772,121	91.1	23,043	19,422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82,555	63	–	–	–	79,872	96.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312,061	31	–	–	–	312,061	100.0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26,100	3	–	–	–	26,100	100.0	–	–
其他	175,000	18	–	–	–	95,000	54.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12,520	1	–	–	–	12,520	100.0	–	–
其他	508,974	56	–	5	–	508,974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28,528	3	–	–	–	28,528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253,922	624	2	10	–	6,253,922	100.0	19,432	17,308
信用卡貸款	1,094	30	32	39	51	–	–	32	32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8,048	1	–	–	–	8,048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196,768	1,684	375	258	98	176,392	89.6	375	200
貿易融資	620,585	106	–	–	–	609,418	98.2	–	–
其他客戶貸款	77,681	50	–	–	–	75,629	97.4	–	–
小計	18,209,086	18,185	10,194	5,886	213	17,644,088	96.9	51,813	45,893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2,149,260	362	7,229	7,858	–	2,141,462	99.6	66,596	66,595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8,346	18,547	17,423	13,744	213	19,785,550	97.2	118,409	112,48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佔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債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展國家	**2,864**	**8**	**–**	**187**	**3,059**
2. 離岸中心,其中	**1,459**	**3**	**206**	**2,254**	**3,922**
—香港	**1,083**	**3**	**126**	**1,689**	**2,901**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4,311**	**103**	**–**	**2,105**	**6,519**
—中國	**2,709**	**102**	**–**	**2,060**	**4,87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展國家	2,622	9	–	197	2,828
2. 離岸中心,其中	1,943	2	109	2,002	4,056
—香港	1,309	2	29	1,383	2,723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5,252	147	–	2,345	7,744
—中國	3,375	146	–	2,290	5,811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C)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5**	**–**	**205**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22**	**–**	**122**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屬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1,737**	**–**	**1,737**
總額	**2,066**	**–**	**2,066**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35,77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5.78%**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222	–	222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269	12	281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	–	4
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屬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1,663	–	1,663
總額	2,158	12	2,170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37,41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5.77%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項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利先生，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及鄧戌超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及補償安排，以及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行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二一年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二一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二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兆利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1/1	100%
賴雲先生	4/4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4/4	100%
柯寶傑先生*(附註2)*	4/4	100%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鄧戌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彼獲委任後僅舉行過一次會議。

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不再擔任成員。彼於卸任後仍繼續應邀出席會議。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記錄董事袍金、週年薪酬檢討、週年酌情花紅的分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董事與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年度評估、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以及與董事及本行的公司管治架構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此外，隨著賴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其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兆利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255,000至350,000**	255,000至310,000
其他董事	**130,000至255,000**	187,500至25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如適用) 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其他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週年檢討。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顧及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銀行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和／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鈎，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承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經已作出更改以符合金管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經修訂薪酬指引下的新要求。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亦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7位僱員)		二零二零年(7位僱員)	
	非遞延港幣元	遞延港幣元	非遞延港幣元	遞延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9,859,882**	**–**	8,503,155	–
浮動薪酬				
現金	**3,928,180**	**–**	3,532,184	–

* *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風險部主管△/內部審計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

△ *根據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的薪酬政策,「主要人員」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層」。*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8位僱員)		二零二零年(11位僱員)	
	非遞延港幣元	遞延港幣元	非遞延港幣元	遞延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6,461,975**	**–**	9,811,534	–
浮動薪酬				
現金	**1,925,393**	**–**	2,735,933	–

\# *主要人員包括彼等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

(ii)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i)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以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iv)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有關薪酬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E)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亦檢討合規職能以確保其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合規部的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現任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鄧戌超先生、拿督鄭國謙及林兆利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其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鄧戌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本行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賴雲、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及鄧戌超先生。

5. 銀行文化委員會

銀行文化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藉以提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對待客戶的意識。銀行文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銀行文化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李振元先生、鄧戌超先生及拿督鄭國謙。

6.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具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以及租購部主管。

7.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額度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分行行政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信貸分析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8.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狀況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9.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10.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分行行政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主管以及署理資訊科技部主管。

11.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分行行政部主管及信貸部主管。

1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合規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以及署理資訊科技部主管。

13.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規部執行合規職能，包括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就合規部或本行其他單位提出的合規相關問題提供指引及匯報與合規有關的重要事項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單位主管。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以上職級、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

14.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該委員會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15.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租購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證券及財富管理部經理、分區經理、深圳分行經理以及市場及業務發展部經理。

16.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的整體制定、實施及維護。該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一次為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作測試,並確保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上的必要措施已執行,以滿足監管上及業務上的要求。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分行行政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營運部主管、總務部主管及署理資訊科技部主管。

17. 金融科技委員會

金融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短期及長期金融科技計劃,審議有關的預算分配,並檢討時間、人員、培訓和支援功能各方面資源的充足性,制定主要的金融科技政策,並監察主要金融科技政策及項目的實施成效。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培訓及發展部主管、營運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市場及業務發展部經理、數碼轉型部主管、數碼轉型部項目經理及署理資訊科技部主管。